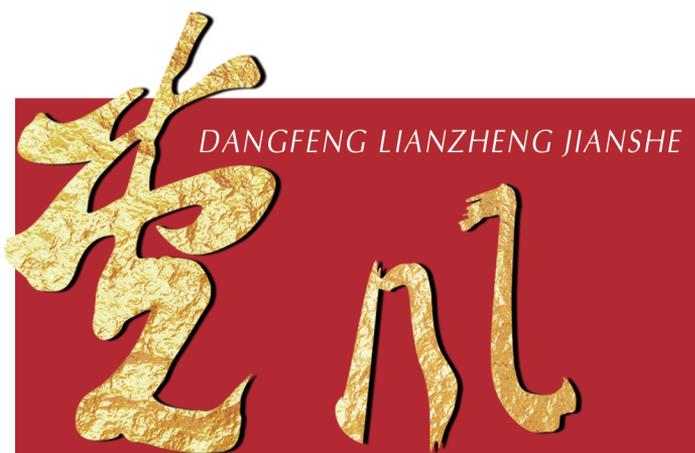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廉政建设

2018年第 10 期

总第125期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心中有戒，行不逾矩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欢迎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
纪委监委官方微信订阅号

宁夏区纪委监委“塞上清风论坛”开讲

许传智同志作首期报告



9月27日，自治区纪委监委举行“塞上清风论坛”启动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同志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长征路”专题讲座。委机关、巡视机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纪委书记参加启动仪式并聆听首场报告。



令行禁止 行胜于言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如是规定。这意味着，从10月1日起，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得按“新规”来执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普遍增强。现在许多同志一谈到党的纪律，不仅嘴上能说出“哪些是不能碰的红线”，心里也会自然而然地涌出一种敬畏感。党纪在党员心目中有了强大的“存在感”，这是非常可喜的变化。曾几何时，管党治党宽松软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不少党组织和党员对党的纪律“无感”或“冷感”，纪律规定被束之高阁，看不看、学不学、懂不懂、守不守成了无所谓的事。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纪律制定之后，没有得到强有力的执行。纪律的生命在于执行。不严格执纪，纪律就难以产生普遍的约束力，遑论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党进行革命性锻造，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党内不论是谁，只要逾越纪律红线，必会付出相应的代价，已然成为有目共睹、天下皆知的现实。纪律之利、违纪之害，皆“近在眼前”，所以绝大部分同志现在很清楚，包括党纪处分条例等在内的党规党纪，不是“样子货”，而是行差踏错就会“被咬”“被电”的“紧箍”“利器”。

需要指出的是，党纪处分条例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制度笼子，其功能不仅是约束、惩戒、震慑，同时也提供了“防护”。其开列的“负面清单”，如同在危险路段设立的警示标志，目的是防止“车毁人亡”，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有句话说得好，“世界上的一切都在往复循环，如果对重复出现的事件仔细研究，就能发现其中的规律，从而得出正确处理这些事件的原则。”党员干部走上不归路，往往是从“破纪”开始的——从轻微违纪、踩一条红线，到严重违纪、完全丧失纪律意识，再到违法犯罪，这样的堕落轨迹几乎如出一辙。哀之而不鉴之，就很容易重蹈覆辙。

坚持问题导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订党内法规的一大共性。以党纪处分条例为例，每一次修订，都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扎紧笼子。问题是从哪里来的？就是广大党员身边的事，跟日常工作、生活、交往、活动等息息相关。这些过去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或习以为常、不以为然的问题，被纳入党纪处分条例的“负面清单”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就不能再说“惯例如此”“大家过去都是这么干的”。制度在与时俱进，人更要与时俱进。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令行禁止，行胜于言。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目 录·CONTENTS

2018年第10期

总第125期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 编 辑 张自军

副 总 编 孙锋彪 胡 斌

雷 婕 马学光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卷 首 语

01 令行禁止 行胜于言

本期视点——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要 闻·

04 许传智:自觉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要求

·条例透视·

08 一图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学习感悟·

19 学习贯彻新《条例》 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董 文

21 浅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李 喆

26 拧紧纪律的“发条”

陆筱璐

30 用好新《条例》这把执纪的尺子

王洪亮

32 行之规范 言之戒律

何玉霞

35 让新《条例》在基层落地生根

孙 静

37 新《条例》让全面从严治党与时俱进

何 洋

39 学习新《条例》 遵守新《条例》

周光辉

·学习动态·

40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动态

大 事 记

44 自治区纪委监委大事记——三季度摘编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准印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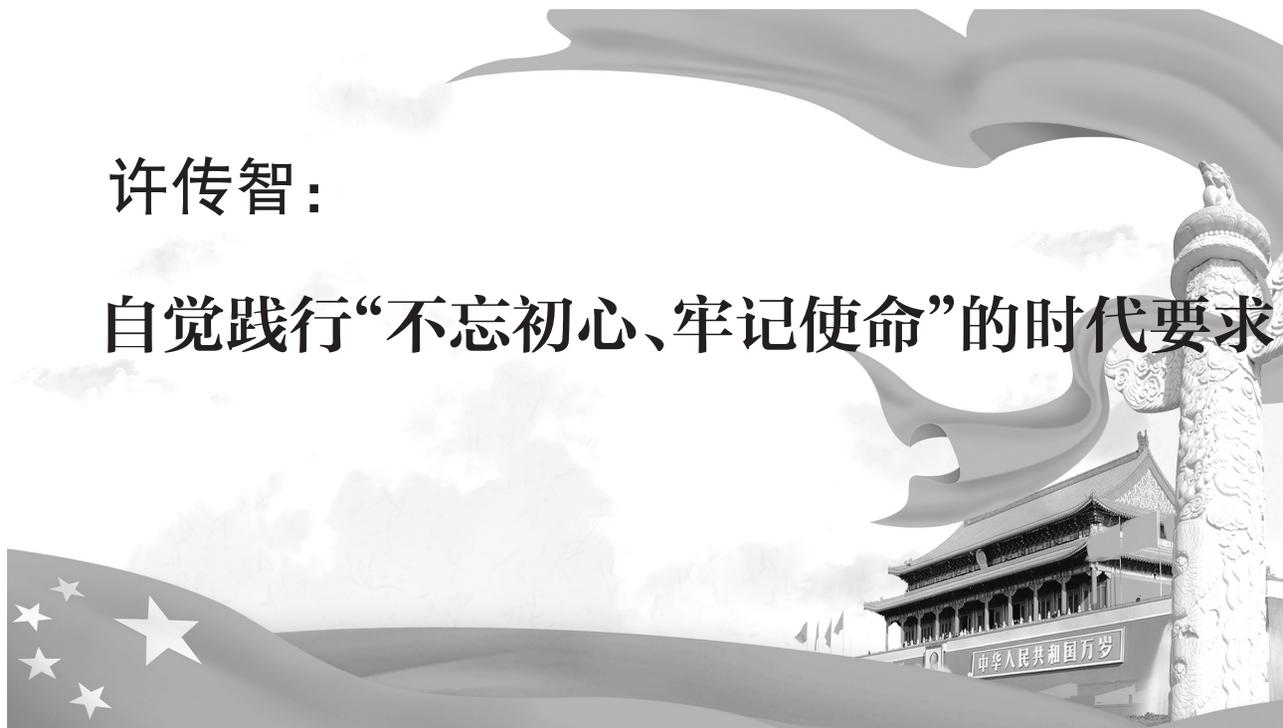
宁新出(金)2018第0704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许传智： 自觉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要求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重要论断，饱含厚重历史感、鲜活时代感和庄严使命感，同我们党提出的“跳出历史周期率”“两个务必”“进京赶考”等重大论述一脉相承，是对党的性质宗旨、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的实践总结。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不忘初心永不懈怠，牢记使命一往无前，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对党忠诚诠释初心，自觉做政治坚定的捍卫者

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第一位的政治要求。纪委监委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政治本色和政治品质来坚守，自觉做好“三个表率”，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纪委监委机关岗位重要、责任重大，没有脱离政治的业务，也没有脱离业务的政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被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的科学真理。纪委监委作为政治机关，要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要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要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下实功，在联系实际、指导工作上求实效、求突破，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拥护核心的自觉、谋划发展的思路、推动工作的方法、攻坚克难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是为我区量身定做的“宁夏篇”，我们要学懂吃透、熟知精通，全面系统地理解掌握，融会贯通地吸收运用，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把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要求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在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上作表率。对党忠诚是共产党员的政治生命线,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讲政治,第一位的要求就是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既是强化“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也是对我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担当、政治能力的重要检验,更是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在反腐败工作方针、工作节奏、工作力度、工作方式上,与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应节合拍,将“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每一项具体工作中。要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查处“七个有之”行为,及时清除“两面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盯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在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从八个方面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进行部署。突出强调,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执行党的决定,是党员面对鲜红党旗立下的铮铮誓言。如果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就意味着忘记了初心、背离了誓言。“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作为纪检监察战线的共产党人,要

不变初衷、牢记使命,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各项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中尽心尽力。

二、坚守干净涵养党性,自觉做清廉自守的示范者

“正人者先正己,律人者先律己,执纪者先守纪”。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讲,不忘初心,就要时刻不忘自己的党员身份,时刻不忘自己入党时许下的誓言,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不断加强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以严格自律锤炼初心,启发觉悟,进一步增强自己的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始终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让遵规守纪成为自觉。严守纪律规矩,既是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也是个人干净的重要保证。不念纲纪、不守规矩,必然会出问题。只有心怀敬畏、手握戒尺,才能自觉在纪律规矩约束下作决策、干事情。“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行为“零容忍”,始终绷紧安全文明办案这根弦,把办案纪律作为政治纪律来遵守,牢固树立“不依纪依法就是违纪违法”的理念,把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根植于心,绝不逾越底线、触碰红线,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在遵规守纪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切实维护好纪检监察机关的

廉洁从政

自觉保持
人民公仆本色



形象和威信。

让严以用权成为习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为了人民,这是共产党人的权力观。党和人民把我们放到纪检监察岗位上,是一种信任、一种重托,更是一种责任,必须严以用权、为民用权。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纪委监委的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丰富了,社会关注度更高了,一旦出现执纪执法者违纪违法的问题,必然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严重影响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力由党章和宪法赋予,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是一般的工作要求,而是严肃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责任。我们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谦虚谨慎,时刻牢记权力来自哪里、界限划在哪里,严守职责边界,严禁超越既定权限、逾越纪法底线,做到心中有法、知法懂法、办事依法,切实把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各环节。

让接受监督成为常态。党组织赋予我们监督执纪权和调查处置权,既是信任、培养,更是考验、鞭策。全面从严治党,纪检监察系统不是“空白点”,纪检监察干部不是天生就有免疫力,进了纪检监察系统不等于进了“保险箱”,党的纪律面前

没有“自己人”。不辜负信任,不排斥监督,是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应有的政治姿态和政治觉悟。有权必受监督,用权不可任性。作为监督别人的人、执纪执法的人,必须牢固树立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组织、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时刻感受到责任、考验和约束,习惯在“聚光灯”下工作和生活,确保行使权力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严之又严,严防“灯下黑”。

三、敢于担当践行使命,自觉做实干有为的先行者

敢于担当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底色。敢不敢担当、能不能担当、愿不愿担当,最能检验党员干部的政治操守、政治品格。坚守初心、永远奋斗,就要崇尚实干、有所作为,沉下心来为党和人民干出一番事业。

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担当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讲过“领导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多一点长远考虑,少一点急功近利,踏踏实实多做打基

础、增后劲、利长远的事情。纪检监察干部只有行胜于言、真抓实干,费力气、下功夫把工作干实干好,才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才能推动党风民风向善向上向好。每名党员干部要把为纪检监察事业无私奉献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在机关形成崇尚实干、崇尚落实、崇尚实效的鲜明导向,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雄心”,坚守职责定位,多一份老牛爬坡的拼劲、蚂蚁啃骨的韧劲、燕子垒窝的恒劲,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项工作接着一项工作抓,无论在哪个岗位,都干出实打实、硬邦邦、响当当的成绩。

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担当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重在执行,贵在落实。干工作不能因为困难多、矛盾大就畏缩不前。大家要有“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坚持今日事今日毕,争分夺秒、雷厉风行;坚持立说立行,言必信、行必果。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凡是定下来的事,就要立即动手,不能优柔寡断;凡是部署了的事,就要咬住不放,不能瞻前顾后;对正在做的事,就要一抓到底,不能半途而废。真正把该担的担子担起来、把该负的责任负起来。要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全区纪检监察

工作推进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部门实际,梳理重点工作,列出任务清单,一项一项推进,一项一项落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鲜明要求。赵乐际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勇于担当作为,实事求是,履职尽责,增强本领,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做的是“人”的工作,是个细活,每一项具体工作都要从实际出发,分清事情本质,把握工作规律,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研判,客观公正,决不能随意放大或缩小,防止主观性、片面性、随意性。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讲,这体现的是政策把握能力,决不能马马虎虎、粗枝大叶,决不能浮躁急躁,必须在强化精准思维上下实功夫、苦功夫,做到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我们要更加重视调查研究,把普遍问题找出来、把真实情况摸上来,在调查研究中深化学习,在调查研究中破解难题,在调查研究中创新工作,整体提升决策、执行、监督水平。



一图了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的主要内容

目前,中共中央印发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为了更好的学习和贯彻落实新《条例》,我们整理出新《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左侧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文,加粗部分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带有删除线的为删除的内容。以下内容仅为修改的部分内容,并非全文。

总 则

共5章43条,新增1条,修改25条,整合了2条

1

在指导思想中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内容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2

在总体要求上 增加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则。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

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的行为准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到《条例》中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讯,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4

将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 等情况作为重点查处的案件类型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5

充实完善了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方式

第九条 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6

体现了从严要求,完善了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治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此内容被修订稿第7条吸收)
- (三)强迫、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到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7

与监察法规定的职务犯罪情形相衔接 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一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做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政治纪律

共26条,新增五条,修改12条

1

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

为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 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

为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 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

坚定理想信念,增加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

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组织纪律

共 15 条、修改 5 条

1

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2

对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作出细化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3

对干部选任工作中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补充规定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廉洁纪律

共27条,新增2条,修改12条

1

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2

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此内容被修订稿第95条吸收)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3

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明见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群众纪律

共9条,新增1条,修改5条

1

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2

完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党群、干群关系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3

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 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工作纪律

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

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 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生活纪律

共5条,新增1条,修改1条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增加不重视家风 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更好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编者按:为迅速掀起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贯彻高潮,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现择优刊发我区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心得,以供学习交流。

学习贯彻新《条例》 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董文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予以明确。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和灵魂,以强烈的使命意识和政治担当履职尽责,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带头学习和宣传新《条例》,带头维护和执行纪律,以身作则、敢于担当,推动新《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一、永葆本色,对党忠诚

忠诚是党员干部的政治灵魂。早在建党初期,党章就明确规定,党员对党必须忠诚。在今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对党忠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把当老实人、讲老实话、做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也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要坚决捍卫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

上紧紧跟随,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宪法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作为派驻机构,也要具备强烈的担当意识和担当精神,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派驻监督职能,协同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纪检监察监督网。

纪检监察干部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必须对党绝对忠诚。忠诚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对党忠不忠诚,说到底是个党性修养、“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问题,理想信念、“四个自信”真不真的问题。忠诚不是喊在嘴上、做给别人看的,而是要言行一致、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体现到严格执行纪律、推进反腐败斗争的行动中。不严格执行纪律、推进反腐败斗争的行动中。不严格执行纪律就是对党不忠诚的表现。执行纪律是硬碰硬的,是“针尖对麦芒”,必须尽心尽责、勇于担当,这是对党忠诚的重要体现,是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所在。

二、学纪用法,增强本领

《监察法》出台后,意味着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范围更广、权限更加丰富,承担的责任、要求、标准也发生很大变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切实增强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

高落实等各方面能力：一要认真学习纪学法。纪检监察工作内容同以往相比发生很大变化，既要审查违纪问题，又要调查职务违法犯罪问题，既要用纪言纪语，又要用法言法语。这就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增强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系统学习《党章》、新《条例》《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牢固掌握监督执纪问责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同时还要认真学好《宪法》《监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准确理解条文的内涵、精髓、要求，搞清楚监察的职责、范围、对象、权限、程序等，做到“纪法兼通”。二要增强调查研究本领。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当前，纪检监察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加强调查研究。纪检监察的大量工作，本质上就是调查研究。监督检查，要通过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去发现问题；审查调查也是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过程。日常工作中的谈心谈话、文件会签、受理信访举报等，都是调查研究的过程。同时，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的基础都是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关键是如何从表面现象和客观存在中发现问题本质、如何从偶然性事件发现必然性规律、如何从特殊问题中发现可能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三要增强狠抓落实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再三告诫我们，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这能力那能力，不落实就等于没能力；千忙万忙，不落实就是瞎忙。干部干部，干字是当头的。党和人民赋予我们职责和权力，是让我们干工作的，干部不作为就是对党不忠、不愿担当的表现。纪检监察干部要注重提高政策领悟力，对上级精神进行深入理解，把握精神实质，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破除思维定势和工作惯性，善于把“上情”和“下情”结合起来，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结合起来，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

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要加强监督检查。结合学习贯彻新《条例》的契机，今年我们加强了对自治区体育局各直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核查有关线索不力等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旨在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责任落实、纪律执行。

三、严以修身，率先垂范

作为“治官之官”的监察官，要首先成为“百官之率”。纪检监察干部所处的特殊位置和承担的重要职责告诉我们，一旦自我要求放松一尺，党风廉政建设离党中央的要求就会偏出一丈。纪检监察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既管好别人，也要管好自己，切实当好“表率者”“监督者”。一要带头廉洁自律。纪检监察干部在廉洁自律上必须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坚持改造提高自己，做到台上台下一个样，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一个样，这样才能挺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腰板。要严格社会交往，时刻牢记人情里面有原则、交往之中有规矩，经得起各种诱惑，做到不该讲的不讲、不该吃的不吃、不该拿的不拿、不该去的地方不去，树立起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二要自觉接受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执纪者自身绝不能置身于纪律红线之外，监督者自身更不能成为监督的盲点。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率先垂范、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社会媒体的监督，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纪检监察部门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干部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干部严肃问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作者系自治区派驻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浅谈新修订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李 喆

2018年8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发布,并从今年10月1日起全面施行。《条例》的再次修订,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

一、《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一)这是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之义

党纪处分条例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于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可以说,全面从严治党是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最鲜明的特征,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勇气和决心。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了总要求和具体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时隔三年再次修订《条例》,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

(二)这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

建设方向和效果”这就要求我们在党的纪律建设中,必须突出政治建设的首位要求和统领作用,着力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新《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充实与完善,从而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

(三)这是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

新《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制度成果。新《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特别是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

(四)这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现实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新《条例》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上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纪律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着眼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看到,当前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此次,新《条例》专门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追究问责什么,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厚植党的执政之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新《条例》的几大亮点

(一)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凸显政治性约束

政治纪律是党的所有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现的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写“四个意识”,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突出政治纪律的约束力。在一些具体要求上,也彰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如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进一步规定,党员

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以及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等等。另外,为了维护民族团结稳定,新《条例》第六十条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从严处理。

(二)对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违纪行为。为此,新《条例》增加了处分规定:如第五十五条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作出处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条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对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九十五条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者纵容黑恶涉恶活动、为黑势力充当“保护伞”的作出处分规定,等等。新《条例》对一些新发现的典型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细化了监督执纪依据,丰富了纪律审查的内容,让纪律建设更加完善。这不仅强化了政治纪律意识,保证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而且有利于遏制当

前新的腐败变种,有利于切断利益输送渠道,压缩权钱交易的腐败空间,突破了反“四风”问题所遇到的制度瓶颈,拓展了纪律执行的范围。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新《条例》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诸如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等领域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如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从严处理;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五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并将处分上限从“留党察看”提高至“开除党籍”;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四种在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新《条例》纳入这些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行为,增加相应处分规定,都是从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四)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推动党纪国法有机衔接和贯通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纪律执行避

免党员干部犯更大错误。新《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推动党纪国法有机、无缝衔接。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二十七至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第二十七条对党员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先该条款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改为“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第二十八条对党员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条例》中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进行合并,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在原《条例》第三十条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三条则对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等情形作出处分规定,旨在避免“带着党籍蹲监狱”的情形出现。这些修订条款进一步打通了党纪党规与国家法律的联系,适应

了当前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避免出现工作空白或规则冲突,对全体党员的行为约束和法纪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

(五)对一些违纪行为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新《条例》第七条规定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将“三类人”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充实进来,让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更具有针对性,有利于精准审查重点对象、解决重点问题,提升监督执纪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新《条例》还对一些违纪行为作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如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都提出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这“六个从重加重”,把纪律的红线划得更为坚定、更为清晰,体现的是越往后执纪越严,表明全面从严治党正在向纵深推进。



(六)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党的十九大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党章。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主要是批评教育类措施,不涉及党纪处分;第二种包括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第三种包括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第四种形态特指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包括党纪处分和刑事责任追究。新《条例》第五条增写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要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将纪律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实践载体。“四种形态”坚持用纪律的尺子从严管党、从严治党,真正做到全方位、全覆盖。“四种形态”实质是纪律执行的具体化,不同形态是严格依据纪律要求进行划分的,每一种形态都代表了不同的纪律层级,教育党员干部洁身自好、遵章守纪,注重从强基固本方面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体现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使得标本兼治更加凸显,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目标。

(七)对“七个有之”予以相应处分,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新《条例》进一步落实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四十九条对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非组织活动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五十二条对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

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五十、五十一条对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四十六、五十条对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七个有之”处分条款的充实,丰富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纪律建设的实践针对性,对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的导向价值。每一名党员都应该对照这些基本要求,经常自查自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办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

三、深入学习贯彻新《条例》应注意的问题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充分发挥出新《条例》的威力,切实让新《条例》变成“长牙”的制度、“带电”的纪律,一方面要狠抓学习教育。把学习新《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教育培训课程。把学习好、宣传好新《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习领会的过程是强化纪律意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新《条例》为什么改、改了哪些地方、修改背后的深意等搞清楚、弄明白,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另一方面,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行为准则,融入到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成为一种思维习惯、行为自觉。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守”字上作表率,形成上行下效、上率下行的良好局面。各级党组织要把新《条例》列入近期党风廉政学习专题内容,同时把新《条例》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和遵循,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新《条例》的具体做法和成效。

(作者单位:宁夏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



拧紧纪律的“发条”

陆筱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这一举措体现了党为坚实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但是,要实现这一宏伟蓝图,我们党除了有新气象新作为之外,还需要有严明的纪律作保障。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就需要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自10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实施。新《条例》的修订和实施,进一步释放了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强烈信号,也为党能在新时代有所作为提供了坚实的保证。新《条例》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对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条例》,进一步深化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逻辑,从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到全体党员树立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等多个方面,都体现了党中央全面

从严治党的决心与魄力。

一、新《条例》凸显全面从严治党新思想

新《条例》顺应时代发展的规律,内容更加科学全面,体现政治性,凸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

与时俱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总则,针对新时代的各类违纪问题,提供行之有效的约束方案,这是《条例》修订的重要特色,也是将新时代党的十九精神充分融入党的纪律要求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条例》的逻辑起点和思想脉络,更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纲领和回应。

新《条例》增添践行“两个坚决维护”与树牢“四个意识”。新《条例》中,第二条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

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第三条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将是否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作为党员纪律的核心条例,引导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全面从严治党有强基固本的重要作用。同时,这也是党对全体党员发出的强烈信号,将纪律“笼子”越扎越紧,体现了我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新成果。

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对“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从本质上讲,“七个有之”是政治问题,不能有半点含糊和懈怠。从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来看,究其根源,是“七个有之”问题,是思想的变质,是政治信仰的崩塌。因此,对《条例》的重新修订,体现了党对政治思路方面问题的充分认识和高度警惕,及时对广大党员敲响了警钟,作出了明确的党纪处分规定。此次新《条例》对“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丰富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纪律建设的实践针对性,也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现实的可操作性。

二、新《条例》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新《条例》从党的建设的基础、关键和要害三个方面入手,明确了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紧抓“全面”,奠定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基础。从党的主体要素来看,新《条

例》覆盖了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党组织构成的三级体系,覆盖了党的建设的各个领域。同时,新《条例》也涉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和反腐败斗争多个领域,既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也要求纪律要不断向基层延伸发挥党支部在教育管理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中的直接作用。此外,新《条例》还对贿选、扶贫、社会保障政策分配、贯彻“五大理念”不力等问题都有了明确规定,将党纪向基层全面延伸的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把握关键,从“严”要求。近年来,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的问题和挑战,许多党员罔顾党纪国法,严重污染了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根子就在全面从严治党没有落实到位。《条例》的修订从“严”字出发,以零容忍的态度修订完善各项纪律:在廉洁纪律方面新增2条,修订12条;群众纪律新增1条,修订5条;工作纪律新增1条,修订1条;生活纪律新增1条,修订1条,旨在全方位、多领域严格要求党员。

突出要害,重点在“治”。全面从严治党是对党的组织及其各个要素的系列治理活动。新《条例》体现了标本兼治的管党治党思路。从治标来看,聚焦例如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优先治标,遏制腐败增量。从治本来看,新《条例》进一步完善

了党的制度体系,形成了一套贯穿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治理体系标准。通过管党治党,将党锻造成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领导核心,同时,依靠党的核心地位,依法治国,通过有效的政党治理和国家治理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三、新《条例》提供全面从严治党保障

新《条例》在2015年《条例》的基础上把党内法规制度进一步推进,增修了不少条款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以下保障。

新《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理论上的保障。新《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新《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我党的使命引领和新问题导向,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与时俱进的理论保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



高党内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这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支持。

新《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纪律保障。新《条例》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增加了多处处分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党认真总结归纳腐败案件发生规律,对一些新发现的典型问题作出了处分规定,细化了监督执纪依据,丰富了纪律审查的内容,让纪律建设更加完善。新《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牢靠的执行标准和执行操作,促使广大党员坚定政治信仰,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对遏制腐败增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为“四风”整治提供了纪律依据。

新《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保障。新《条例》对党纪和国法的衔接作出了详细规定,修订内容充分吸收《监察法》的新思想和新提法,适应了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推动党内法律法规与《监察法》的有效衔接,使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的监督执纪与监察执法得到强化,让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法律惩治有效结合并填充了以往的制度空白。这些内容的修订,更加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对全体党员的行为约束和法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员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的党规党纪追究。

四、新《条例》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党中央以磅礴之势、雷霆之力重拳反腐,不因权势大而纵容,不因违者众而放任,不因问题小而放松,真刀真枪,决战决胜,一步步推动反腐败斗争从“胶着状态”到“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是,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全面从严治党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强有力的纪律来保障,方能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因此,新《条例》作为党内法规建设的发展与经验创新的总结,紧紧围绕我们党承担的新使命新任务,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出了有力的铺垫。

见微知著,推进党员纪律建设深入实施。新《条例》针对目前多种新型违纪行为增加了处分规定:例如,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作出处分规定;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对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属失管失教作出处分规定,等等,都体现了我们党立足现实、坚持问题导向的纪律要求。这些具体内容写入新《条例》,不仅为纪律处分提供了依据,丰富了审查内容,更加强化了党员的纪律意识,促使广大党员大到坚定政治信仰,小到处

处自我要求,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落实、落细、落地。

逐步构建党纪建设的长效机制。全面从严治党是一项旷日持久的重大工程。虽然当前的主要工作主要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主题教育等方面入手,但是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未来路径来看,构建党纪建设的长效机制,让党员干部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让党员心有敬畏,胸怀理想是未来全面从严治党面对的重要问题。新《条例》对一些违纪行为作出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凸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重要特点。这不仅体现了从“严”治党的纪律性,提高了违反纪律的代价,更是将纪律纵深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让党纪成为党员心中的一把戒尺,杜绝了“揣着明白装糊涂”的侥幸心理。

总之,新《条例》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构成。新《条例》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有机结合,统筹治于“心”,严于“规”,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同时,把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推向纵深,有利于管党治党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作者单位:宁夏大学)



用好新《条例》这把执纪的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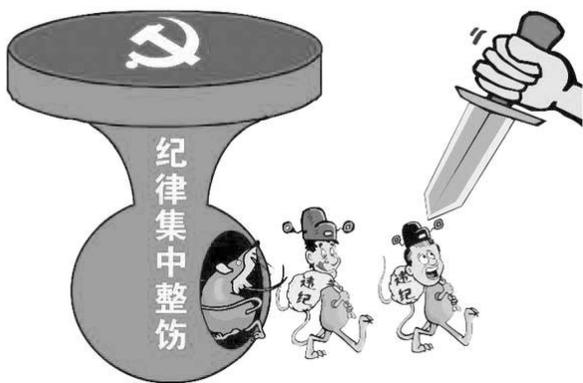
王洪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律人必先律己,执纪必先学法,只有把新《条例》学懂了、弄通了、刻在心上了,才能自觉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树立底线,做到正己修身,秉公执纪。

筑牢信念之魂,做讲政治的表率。新《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更加强调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新

《条例》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必将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政治机关,“两个维护”就是我们最根本的政治使命和政治责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高度自觉、付诸行动。纪检监察干部作为维护党纪的忠诚卫士,更要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把讲政治始终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对执行过程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筑牢清廉防线,做守纪律的标杆。“正人者必先正己,执纪者更要守纪”。清正廉洁是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的立身之本、履职之道、成事之基。纪检监察干部身处反腐执纪执法的第一线,自身是否正气、正直、正义、公正,直接关系到反腐败斗争的质量高低甚至是成败与否,因此一定要把学习新《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认真对照新旧《条例》内容的不同,深入学习领会新《条例》的精神实质,筑牢思想和心理防线,严守新《条例》中的“六大纪律”,尤其是新《条例》中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的纪律处分规定,确保“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使“打铁的人”成为“铁打的人”,才能更有底气、更有资格去监督他人,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真正把新《条例》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

筑牢责任意识,做勇担当的先锋。新《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神圣职责,要以新《条例》为重要遵循,盯紧工作重点,撸起袖子,挺起脊梁,聚焦主业主责,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要加大对新《条例》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对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通过纪律审查、问责等手段,督促整改,确保将新《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条例》的再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作为新时代的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坚决学习贯彻落实好新《条例》,忠诚履行好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银川市纪委监委)





行之规范 言之戒律

何玉霞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于2018年8月18日印发,这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再规范。新《条例》共142条,与2015年《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行为的处分作了详细规定。新《条例》充分体现了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对于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提高党员自律意识、防范党员思想退化、健康党的肌体、科学规范党建管理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一、新《条例》紧扣时代主题,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思想

新《条例》第二条增加了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表述,增加了“两个维护”的内容,体现了与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契合、与《宪法》精神相契合、与《党章》相契合的时代特色。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新《条例》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两个维护”的内容,进一步从纪律层面明确了党的领导核心,明确了8900万党员和450万个基层党组织,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展生产、创新机制,不能各行其是、各自为阵。新《条例》还增加了“四种形态”的表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劲风刮遍神州大地的每一个角落,并持续释放最强音。党面对新形势、新时代的要求,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任重而道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大判断,这些耳熟能详的句子,已深深地镌刻在每一个党员的心上。“四种形态”体现了党中央对党员违纪行为、违纪程度、违纪



数量的考量,建设一个拥有世界上党员人数最多的政党,必须保证违法犯罪的党员只能是极少数,大多数党员必须是纯洁的、干净的。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全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将一些暂时思想滑坡、行为失范的党员从悬崖边拽回来,拽不回来的,根据其违纪的情形,以“前三种形态”为参考,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防止违纪的党员干部进一步滑向法律的边缘,最后身陷囹圄。从这个层面上讲,将“四种形态”写入新《条例》,体现了党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和宽容,体现了知错能改、及时纠错、防患未然的思想。

二、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体现了有病治病的态度

新《条例》第五十一条增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应该给予的纪律处分。这些行为,从根本上体现了“对党不忠诚”的问题。在党言党、在党爱党是每个共产党员的基本素质和道德操守,说一套、做一套、人前一套、人后一套,必将失去党性,也会

对党的团结统一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对党不忠诚”是一种病,是党员理想信念不坚定、思想认识不深刻、党性修养不够好的集中体现。新《条例》将平时非常口语化的语言,通过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体现了对党员干部的更高要求。新《条例》第五十二条还增加了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作出相应处分的规定。党员干部是党的细胞、党的旗帜、党的镜子。我们党从建党至今,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从未停止过对党的攻击和侵蚀,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牢记“四个意识”,增强政治观念,遵守政治规矩,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不做有损党的形象的事,不说有损党的形象的话,自觉维护党的荣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三、新《条例》强调监督执纪,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但同时也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老问题重复发生,新问题不断出现,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今年上半年,全区开展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治理活动,对公款旅游、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处理了一批干部。2018年以来(截至7月31日),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0855个,处理4397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1130人。从这些数据来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执行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必须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让“四风”问题无处遁形,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

不折不扣的执行。新《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新增加了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等相应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加了“单纯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行动”等相应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党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警醒和反思,体现了党坚决反对腐败、打击腐败、消除腐败、堵塞漏洞的决心和信心,这些新规定也是我们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选择。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国家政治机关,必须迅速行动,坚决贯彻新《条例》,以新《条例》指导正风肃纪,做新《条例》的忠实维护者和执行者。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重点查办发生在扶贫等民生领域的问题和案件,为建设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的政治生态提供良好的纪律保障。

四、新《条例》增加家风建设,体现了源头治理的导向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家风,并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出表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

教”造成问题的处分规定。把家风建设写入新《条例》,是对党员干部,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修身养性、作风建设的重大突破。领导干部不仅要管好自己,更要管好配偶、子女及其家人,这是政治任务、政治规矩,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风家教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个小家庭和国家这个大家庭的长治久安。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风是中华民族5000年文明精髓的传承,是一个家族衰败荣辱的命脉,而家教则是营造良好家风的重要载体、夯实社会道德大厦的根基和力量。当前,各种思潮涌动,大到社会稳定,小到家庭和睦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强调家风建设,显得尤为必要。家风建设是一项社会工程,好的家风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不仅能滋养人的心灵,还能带动社会的和谐进步,将家风建设写入新《条例》,是党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深层次考虑,是注重源头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

新《条例》彰显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是指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准绳”和“戒尺”。党员干部要将心存侥幸化为心存敬畏,言不符实化为言行一致,忽冷忽热化为久久为功,明底线、不逾矩、守纪律,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腐之害,以小我之力量,助力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清廉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

(作者单位:银川市兴庆区纪委监委)



让新《条例》 在基层落地生根



孙 静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再部署再动员,这也是我党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打通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点。学好用好新《条例》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先学一步,融会贯通,全面掌握新《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纪律的执行人、捍卫者,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不断强化规矩意识和法纪意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带头学习贯彻、严格遵守执行好新《条例》,用好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新《条例》共142条,与2015年《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其中的“一个思想、两个坚决维护、三个重点、四个意识和四种形态、五处纪法衔接、六个从严、七个有之、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其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

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学习新《条例》作为当前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到先学一步、

学深学透,通过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原原本本、逐条学习新《条例》内涵丰富、指向明确,具有“高、严、实”三大鲜明特点。作为党纪处分的一部重要法规,不仅为党的政治生活带来了新气象新作为,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了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真正做到印刻“在心”,落实“开花”,层层“传播”。

二、要学以致用,纪法贯通,提高实践运用能力

新《条例》标准更“高”。新《条例》体现出新时代的党纪国法,突出党纪鲜明的特色,不仅为全体党员组织和党员划出了不可逾越的“六大纪律”底线,还列出了明确的“负面清单”。特别是在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标准更明确。随着管党治党实践的新发展,包括一些新型违纪行为的出现,比如,新变异“四风”等,更加迫切需要推动纪律建设与时俱进,举一反三、堵塞漏洞,进一步筑牢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新《条例》要求更“严”。新《条例》本着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增加不少条款。包括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增加对污染防治、扶贫脱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对“两面人”、违规揽储、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等,充分体现了不断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的要求。《条例》的再次修订,为新时代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立身、立德、立言、立行树立了新标杆,充分体现了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执政理念,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本质要求,既具有强大激励导向作用,又具有十分严格的约束效应。

新《条例》落实更“实”。新《条例》,注重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注重将抽象的要求规定细化、具体化、形象化,注重对违反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注重党纪处分与国法处理的有效衔接,内容更加全面、突出,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真正体现了党组织和党员有纪可依、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有据,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深入落实发展,对于从根本上解决好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起到重要作用。

三、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切实将新《条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学习贯彻新《条例》,重在印刻“在心”。把新《条例》作为街道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开展经常性教育,弄懂做实,把新《条例》各项要求真正印刻在全体党员心上,要做到熟记于脑,牢记于心,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学习贯彻落实新《条例》,重在落实“开花”。新

《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行为的处分更严。要求了各级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带头学习、约束自己言行,还要做好引导其他党员坚持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筑牢思想“防线”。同时,继续做好施肥“加料”,培优“开花”。要把“坚定正确理想信念”“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弘扬党的优良作风”“追求高尚道德情操”各种“肥料”做足做实,立“根”固本,落细落小,注重细节小事;修剪“坏叶”,自觉改造提高;从谏如流,自觉接受监督,自觉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学习贯彻新《条例》,重在层层“传播”。要发挥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切实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廉政约谈、听取汇报、专项督查等各种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上下联动“传播”、共同发力,切实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确保执行到位。要强化街道纪工委执纪问责职能作用,注重抓早抓小、抓常抓长,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该提醒就提醒,该批评就批评,该问责就问责,该处理就处理,对各种违纪行为和腐败现象零容忍,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新《条例》全面吸收了近年来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新理论、新制度、新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两个坚决维护,为我们今后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用纪律的尺子全面从严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街道纪工委,要紧紧围绕“六大纪律”,把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做细做深做实,持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作者单位: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街道纪工委)

新《条例》让全面从严治党与时俱进

何 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法规，作为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戒尺”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每一个纪检监察干部都应该烂熟于心，将理论的理解与感悟熟练运用、外化于行，运用在纪检监察工作的每一个细节中，明规矩、存戒畏、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

新《条例》，是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的最新体现。这次《条例》的再次修订，汲取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内容精髓，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反映出的问题，吸纳了执纪监督中的新经验新举措，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从这一点上讲，其本质与2015年《条例》是一脉相承的，是全面从严治党与时俱进的集中体现。

新《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

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

新《条例》，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反腐的决心和担当。《条例》的重新修订，意味着党中央向全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并且以实实在在的措施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和再动员。除此之外，新《条例》更加切合党章要求和工作实践，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对党员禁止行为内容进行了细化，使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应仔细研读，增强纪律意识。新《条例》写入“四个意识”“四种形

态”，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看齐意识，自觉在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记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清醒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时刻反省、时刻警惕。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反映出的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其实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反映，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表现。

作为党委的主要负责人，要综合运用负面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和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加以细雨润物般的情感沟通和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道德感召，践行党员干部自觉教育引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廉洁从政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尤其是新《条例》的各项规定，感触到纪律建设的“严管”和“厚爱”，让“不想腐、不愿腐”的思想成为行动自觉。

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应争先学好用好新《条例》。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新《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在理解和掌握新《条例》的核心要义上下功夫，



准确把握新《条例》中明确的“六个方面”内容，与党委一道，坚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一般性违纪要约谈函询，真正把“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到实处。要贯彻惩前毖后。执纪问责要立足教育、立足挽救、立足转化。对知错认错悔错、主动向组织说清问题、积极付诸行动改正的，要给予其改正的机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相反，对心存侥幸、拒不悔改的，要坚决从严查处。

(作者单位：中宁县纪委监委)



学习新《条例》 遵守新《条例》

周光辉

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再次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完善,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信心,体现了立规矩、抓落实、强执行的鲜明导向,释放了用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为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立下了新标尺。

一、充分认识新《条例》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

新《条例》内容更加丰富,增写了不少新条款,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凝练为纪律规定,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一是突出了政治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把“两个坚决维护”上升为党的政治纪律,写入新《条例》,突出政治性,更加凸显出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二是彰显了时代性。增加了对污染防治、扫黑除恶、扶贫脱贫等领域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及追责方式,为新使命新任务提供了纪律保障和处理依据。三是增强了针对性。新《条例》直面新情况,丰富“六大纪律”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列出明确的“负面清单”,非常具体地新增了对“两面人”“山头主义”“拉票贿选”“违规揽储”“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规定。同时,对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的查处也逐一予以明确规定。

二、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学习新《条例》的

过程变成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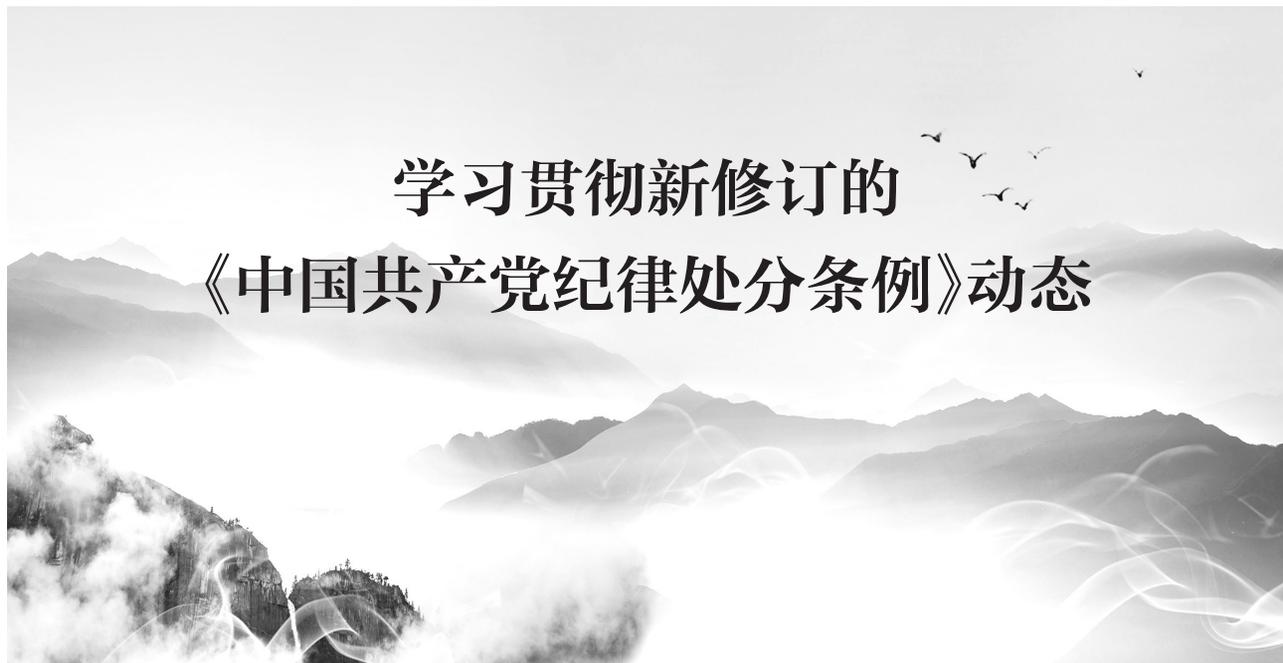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狱全体党员要在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新《条例》的基础上,对照规定自查自纠,逐步规范自己言行,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

以上率下,自觉把握新《条例》内容。作为监狱部门负责人,要按照监狱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学习贯彻新《条例》的具体要求,主动担负起学习贯彻新《条例》的重要责任,牢牢把握新《条例》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根基。

以查促改,牢固树立纪律意识。监狱各科室干部自觉照新《条例》规定,树立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围绕科室工作,重点对“六大纪律”遵守情况、党委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巡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监狱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自查,严格对照“四个严禁”和“七个坚决杜绝”要求,自觉践行整改要求,真查真改,建制度、补短板、强弱项,促进监狱党建和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树立身份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此次新《条例》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进来,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严管厚爱。作为一名党员,要体会组织的良苦用心。作为一名警察,要牢固树立身份意识,更要自觉遵守各项禁令,时常用纪律规矩提醒自己,处处不忘“执纪者必先守纪”“用权不可任性”,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作者单位:石嘴山监狱)



学习贯彻新修订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动态

驻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提高政治站位学。新《条例》体现了党中央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毅力,是《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细化,是对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纪律要求,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身肩政治重任,一定要提高自身站位,把学习贯彻好新《条例》作为切实履行“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

原原本本学。通过中纪委网站及时下载新《条例》和相关解读,要求全组人员逐字逐句学习新《条例》认真领会解读,并对照之前的《条例》,组织开展讨论,学懂弄通修订新《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学用结合执行好新《条例》。我们要紧握

新《条例》这一把纪律戒尺,加强对派驻单位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新《条例》、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真正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新《条例》根据新时代管党治党新要求,对加强监督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要求我们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把监督作为第一任务,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重点在用好第一、第二种形态上下功夫,改进工作方式,主动深入监督单位梳理问题线索,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

驻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通过“组务会进行专题学习、每个成员认真自学、组织一次讨论交流、开展一次学习测试”四项措施,努力把新《条例》学习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提升履职能力的过程。

组务会进行专题学习。纪检监察组召开专题组务会,对新《条例》修订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及亮点释义,并按照《条例》修改前后对照的形式进行了解读领学。本次《条例》的修订,体现了党中央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抓纪律建设的强烈信号,纪检监察组将以新《条例》为标尺,采取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措施,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每个成员认真自学。纪检监察组全体同志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带着思考学,立足自身实际,重点围绕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警惕“七个有之”等方面进行学习,大家纷纷表示,将把学习贯彻新《条例》变成自觉行动,并列为长期的自学任务,争做学、用、守的模范。

组织一次讨论交流。纪检监察组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新旧《条例》具体条款的对比、实际案例中条款的具体适用等开展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新修订后的条例,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今后要科学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掌握“八种典型行为”,把“六个从严”的要求落实到执行新《条例》的具体实践中去。

开展一次学习测试。结合学习情况,梳理出新《条例》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知识点,立足“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就学习情况进行一次知识测试,从而使新《条例》入脑入心、执行不打折扣,用能力提升推动纪检监察组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在抓好自身学习领会的同时,纪检监察组对综

合监督部门(单位)学习贯彻新《条例》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并运用“清风廉韵”公众微信平台等载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学习贯彻氛围。

驻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将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集体和个人学习的必读书目,必须掌握的“人生课本”,多措并举践行新《条例》,做到让纪检监察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辱党员使命,不负党员身份。

融会贯通学。结合工作实际,把学习新《条例》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结合起来,与学习《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结合实际贯穿到纪委监委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工作实践中运用好、遵守好,用扎实有效的工作实践检验学习成效,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

多种形式学。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充分利用网络、QQ、微信等新媒体,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等形式,深入阐释新《条例》,营造学条例、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扩大范围学。及时将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转发到各综合监督部门(单位)机关纪委,提出明确要求。为纪检监察干部配发新《条例》相关资料,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采取周一学习、例会集

中学习、支部会议学习、干部自学等多种方式弄懂悟透,逐章逐条认真学习,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红线意识、底线意识。

领会感悟学。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认真研讨学,对照《条例》修改前后的内容,深刻领会新《条例》蕴含的丰富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把握新《条例》中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的规定,做新《条例》的模范遵守者、坚定维护者和有力实践者。

驻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通过重点对照学、干中强化学,坚持学懂、弄通、悟透,采取多种形式,推动综合监督部门提高认识,抓好新《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

率先垂范带头学。积极召开专题学习会,吃透精神、学懂要义,从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政治性、针对性把握新《条例》着力点,从修订条款前后对明确新纪律、新规矩、新底线,划出新的纪律“高压线”,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通过带头示范,进一步促进纪检监察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学思践悟,在政治、思想、作风、能力上打铁必须自身硬。

全面覆盖督促学。督促综合监督单位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新《条例》,加强廉政教育,提升思想认识,党组和各党支部把学习新《条例》作为9月份“三会一课”的一项重要内容,支部书记带头进行讲解辅导,促进全体党员干部思想警醒、认识提高、观念转变,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互联网+强化学。及时通过“守护初心风自清”微信公众号向综合监督单位全体干部推送新《条例》全文和《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文章,在综合监督单位工作联系微信群发送新《条例》等内容,强化学习贯彻落实,让学习新《条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加强纪律教育的有利契机,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通过“三步走”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学习贯彻,在全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条例》的热潮。

驻厅纪检监察组带头学。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驻厅纪检监察组组织全体人员逐条逐句对比学习,对新增加的内容进行探讨交流,深刻领会新《条例》修订的背景、理念、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纪检监察》刊发的《7个要点,读懂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等文章,掌握新《条例》的核心要义,让大家知道新《条例》“新”在哪里,切实领悟新《条例》实质内涵,充分认清新《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为更好的履职尽责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依托微信工作群,第一时间转载新《条例》原文及新《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为全厅党员干部学习新《条例》提供了权威教材;会同机关党委将学习新《条例》作为本月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让厅内每名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新《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精神实

质,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让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深入联系点讲党课领着学。厅领导专门赴下基层联系点,将新《条例》的内容带到基层社区,围绕《学习新条例 展现新作为 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题,对新《条例》进行了深入解读。通过下基层领着学,将新《条例》的具体规定,与基层党员干部日常工作相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新《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基层。

盐池县纪委监委

迅速行动,在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先学一步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在全县上下积极营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条例》的浓厚氛围。

印发通知“要求学”。向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学习新《条例》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

负责的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真正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纪检干部“带头学”。将新《条例》的学习纳入周例会学习计划,采取领导逐字领学、分析对比学习和交流发言促学等措施增强学习的实效,每次只安排《条例》的部分内容,组织干部进行深入讨论,将新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版《条例》对照起来,进行分析对比,重点学习新增的、修改的和整合的条款,深刻领会和掌握新《条例》的亮点、重点,交流学习心得,自觉做学习贯彻新《条例》的表率。

广泛宣传“发动学”。拓展线上宣传途径,在盐池县纪检监察网站及“清风盐州”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新《条例》相关内容,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强化线下宣传模式,结合全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题辅导讲座,加大对新《条例》的宣传力度,并将其中的部分内容贯穿于专题辅导,使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新《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真正让新《条例》成为党员干部的纪律红线、行为底线和道德准线。



2018年 三季度

自治区纪委监委大事记

七月份

- **7月2日至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先后赴石嘴山第四污水处理厂、银川第一污水处理厂、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实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
- **7月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同心县纪委监委调研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许传智同志强调,建设标准化谈话场所是保障审查调查安全的基础性工作,要充分认识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克服懈怠、麻痹和侥幸心理。重点加强对“走读式”谈话的全程管控,谈话前摸清谈话对象的全面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预案,细化安全措施,确保审查调查安全。
- **7月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会2018年第14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 **同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办公厅支部召开2018年上半年组织生活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会议。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列席会议。会上,办公厅党支部委员会作了对照检查,班子成员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许传智同志对办公厅工作提出要求。

- 7月18日 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在银川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并讲话。
- 7月1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1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7月24日至25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武世平一行5人,到自治区、银川市、吴忠市、中宁县纪委监委机关实地调研了监察体制改革保障工作情况。
- 7月24日至26日 自治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第一评估小组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14个涉改厅部室负责人汇报了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情况,自治区改革试点成员单位负责人汇报了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完善各项措施提出了建议。
- 7月2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16次会议,研究审议《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关于成立自治区纪委监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纪检监察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移送及信息报送制度》《关于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意见》。
- 7月下旬至8月上旬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殷学儒、张自军等委领导组成5个评估组,分别带队对中卫市、石嘴山市、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督查评估。

八月份

- 8月1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情况通报会,向委机关离退休干部通报了2018年上半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下半年工作打算。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监委委员张晓明出席并通报情况。
- 8月1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

● 8月20日

务会2018年第17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精神、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从四个方面对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提出严格要求。

● 8月25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印发《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分工意见》,该方案将中央巡视组反馈的由纪律作风建设和巡视巡察方面问题整改专项小组、十八届中央巡视组反馈遗留问题整改工作专项小组牵头整改的3个方面9个具体问题梳理形成35项牵头任务和28项配合任务,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配合部门和整改期限,要求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8月3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参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延安召开的深化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推进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月3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18次会议。传达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精神、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意见》要求,截至8月31日,全区193个乡镇、49个街道全部完成监察办公室挂牌工作。派出监察办公室由各县(区)监委授权,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相关职责。派出监察办公室对县(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受县(区)监察委员会领导,向县(区)监察委员会请示报告工作。

九月份

● 9月3日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18年第七次会议,传达中央巡视办对宁夏巡视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研究我区整改工作;听取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三轮巡视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加强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意见(审议稿)》《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修改稿)》;研究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四轮巡视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传智主持会议,自

- 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盛荣华参加会议。
- 9月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实地调研了宁夏女子监狱和吴忠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金英,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
- 9月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从严整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代表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作了对照检查,班子成员逐一进行了对照检查,开展了相互批评。许传智对班子成员逐个进行了点评,提出了针对性批评意见,并作了总结讲话。自治区党委第一督导组全程督导。
- 9月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19次会议。研究审议《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办法》等。
- 9月14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班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在纪委会、监委委务会上提出的贯彻意见,对下一步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工作提出要求。五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属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纪委、巡视办、委机关各部室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自治区纪委常委刘跃成主持会议,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自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17日-19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八监督检查室综合处处长秦黎一行2人,到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就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研。
- 9月1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20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在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精神”时的讲话、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业务培训班精神,并研究贯彻意见。会议听取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情况的汇报和关于上半年委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

并审议《宁夏区纪委监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宁夏纪委监委信息化工作规划(2018-2022)》。

● 9月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及委机关全体领导、部分党员干部、职工代表在贺兰山体育馆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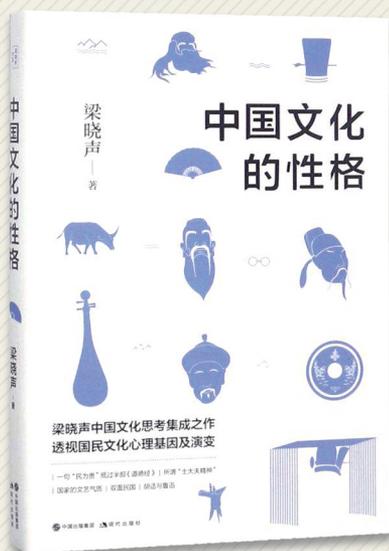
● 9月27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举行“塞上清风论坛”启动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作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长征路”专题讲座。委机关、巡视机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纪委书记参加启动仪式并聆听首场报告。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了会议。

● 9月2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2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题词,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关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贺电,汪洋同志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部分省区市纪委监委办公厅信息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委机关《关于开展“三整顿、三提升”思想纪律作风建设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本书是梁晓声先生解读中国文化的一部新作，是一部梳理传统文化的读书笔记与思考心得。包括了对中国历史、文学、文艺等诸多方面的内容，既有以时间为线索的宏观历史考察，也有对文艺作品的微观剖析。作者站在当下社会现实的立场，对照世界文化特色底蕴，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了入木三分的再思考，角度新颖、行文辛辣、富于思辨性。



本书是2016年在中山大学召开的“第一届互联网人类学学术研讨会”参会嘉宾的论文集，共收录20篇学术文章。本文力图涵盖近年来世界人类学在互联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力图从互联网人类学与人际革命、互联网人类学视野下的新议题、互联网人类学与传统议题、互联网人类学与当代中国问题等方面叙述和分析当代人类学研究的新意识和新趋势。

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